

兩難之域：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 在中國近代史研究中的爭議

范 純 武¹

前 言

回眸本世紀裏極具影響力的社會學家中，身為德國法蘭克福學派第二代祭酒的哈柏馬斯(Jurgen Habermas)，被譽為是韋伯以來，最重要的社會學家²。他的許多概念在人文社會科學界受到熱烈的討論。而其中，關於「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探討更在西方漢學界的、中國大陸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激起了一波研究的熱潮。在美國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學者，逐漸地嘗試以公共領域做為分析近代中國社會轉變的架構。代表的學者有蕭邦齊(Keith Schoppa)、芮蘭欽(Mary Rankin)以及羅威廉(William T. Rowe)等。他們認為：中國在清末民初之時，已經有類同於哈柏馬斯從歐洲政治社會史中建構出的公共的領域出現。

什麼是公共領域？嫻熟於政治、社會思潮的讀者，對於這個概念或許已相當地熟悉；然而，這個概念之所以會被運用在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上，在於哈柏馬斯的思想已經浸潤了西方的學術系統內，自然地轉化到思考它在中國史上解釋的有效性；到了 1989 年可說是這個概念被運用在中國近現代史的轉折時期，首先哈柏馬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的

¹ 感謝朱 鴻教授所提供的意見；並感謝鄭永昌先生給予拙文面世機會。

² 普 賽(Michael Pusey)著，廖仁義譯《哈柏馬斯》，桂冠書局，1989年，頁1。

英譯本在此年發行，有助於其學說在英語世界的盛行³；而另一個更實際的原因，則是來自於中國大陸現實政治社會情況的轉變，所帶來的衝擊。1989年中國大陸爆發天安門的學生民主抗爭運動，在美國研究中國近代史的學者，對中共的立場開始轉變，而如同天安門這種對抗國家的群眾聚合，更要從中國歷史中去尋求溯源的解釋；那麼，中國是否也有著強而有力的反國家組織或論述生存與發展的空間？導致出現了類同東歐和波蘭的團結工聯和天主教教會系統的抗爭行為，如果能論證出中國有著公共領域的出現，那麼，天安門抗爭的產生，則會有更為合理的歷史解釋基礎⁴。

此外，第二股具實質性的鼓吹力量則是源自於中國大陸的變化；近年來，大陸在經濟上走改革開放的路線，南方幾個經濟特區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變動更加快速。因應大陸社會經濟條件提昇而產生對政治體制轉變的期許，大陸學界開始熱衷探討中國是否能會如有黑格爾乃至哈柏馬斯所說的：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伴隨著經濟發展而出現⁵？因為市民社會的發展先決條件，即在於經濟蓬勃所帶來的社會解放。而哈柏馬斯的「公共領域」更被視做用來討論中國未來發展的理論依據之一。

許許多多的因素促進了中國近現代史中，對於「公共領域」議題的討論，而美國和大陸現今的中國近現代政治、社會以及歷史學界並不是囫圇吞棗的接受公共領域的論述框架，其中有幾次不小的學術論戰。許多學者以公共領域這個概念召開相關的國際學術會議，來討論中國近代的社會、文化和政治關係⁶。1993年，著名的中國近代史研究刊物——

³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⁴ Wakeman 有注意到這方面研究的歷史因素請參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19, No.2, April 1993, pp.108-111.

⁵ 基本上鄧正來、景躍進這些學者可以說是適當的反映了大陸經濟改革開放下已有政治心態轉變產生的現象。

⁶ 據Wakeman的介紹在1991年New Orlean 亞洲史研究學會的年度聚會裏舉辦了一次以「市民社會在中國人民共和國」為題的會議。其中Philip A. Kuhn、Strand等均有文章寫出。並且在一個月後以同樣主題發表於法國巴黎的「在東亞傳統裏國家vs.社會」美歐座談會中。另外，在1991

Modern China 季刊的第 19 卷第 2 號更以公共領域做為主題專號。此外，持續觀心現今中國大陸在市場經濟的發展過程中，是否會伴隨出現社會的自主領域，在香港出版的《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首卷，鄧正來等許多學者，亦將哈柏馬斯的觀點做為探討的主要範疇⁷。

在美國及大陸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激起了充滿爭議的討論，台灣的學界卻好似洞見了理論使用的限界，而未見相應的討論。相關的介紹文章亦不多見，少數幾篇如李孝悌和沈松橋曾合作翻譯了一篇孔復禮(Philip A. Kuhn)對於使用公共領域概念在中國近代史的批判文章⁸。而孔復禮在那篇文章中，強調的是公共社會相應於中國體制上研究的困難，也並未對這個概念引入的過程中不同立場的論辯，交待清楚。更何況在相關的論戰裏，孔復禮所代表的是反對套用的立場。

從「公共領域」所牽涉到的國家與社會關係來看，台灣學界較為注

年 11 月華盛頓的 Wilson Center 也有以“Did China Ever Enjoy a Civil Society”為題的會議，討論中國是否產生了市民社會。同樣的討論主題，在 1992 年柏克萊大學與上海復旦大學合辦的相關中國現代化問題的會議亦可見此傾向。魏克曼(Wakeman)寫的一篇簡介，還請讀者參照 *Modern China*, Vol.19, No2, April 1993, p.108。相關主題的會議仍不斷召開。1993 年 8 月 19-21 日由上海歷史學會和香港《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雜誌社聯合主辦的「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會議，在上海舉行。此次會議討論「中國市民社會的研究」、「市民社會和中國現代化」、以及「社會中間組織的變遷」等多項主題。參與學者的名單和會議的文章內容請詳見景躍進〈“市民社會與中國現代化”學術討論會述要〉，《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4 卷，第 5 期，1993 年。

⁷ 鄧正來和景躍進曾在《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一期(1992)發表〈建構中國的市民社會〉一文。鄧文主要借西方歷史的經驗模式，主張國家和社會之間應形成一種適於現代化發展的良性結構，並以此改變國家和社會僵化的情形。鄧氏的主張受到許多學者的質疑，認為其理論建構是成功的，而在實際執行上可能有其困難。請參夏維中著〈市民社會：中國近期難圓的夢〉，《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 4 卷，第 5 期，1993 年，頁 176-182。除了夏文之外，《中國社會科學季刊》中尚有多篇討論市民社會的文章。而鄧為《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的主編，在上海舉辦的討論會應是由他們所推動的。

⁸ 孔復禮(Philip A. Kuhn)原著，李孝悌、沈松橋譯〈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 13 期，1992 年，頁 77-84。此文即是前註所提及 Kuhn 參加 1992 年在法國巴黎所召開的與會議文章之中文譯稿。

意的則是在杜贊奇(Duara Pransenjit)與黃宗智等學者在「國家內捲化」的論爭；而從此論爭中論及到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等問題。譬如一向注意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蔡慧玉，她提到杜贊奇「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al nexus of power)和黃宗智所主張政府和社會間屬於相互支援(colaboration)的「第三範疇」(the third realm)，乃是因為西方漢學界對近代中國是否有「市民社會」本質存在的激辯而發展出來的⁹。比較具體而實際的應用在研究上，則是梁其姿對於明清社會慈善組織的討論¹⁰。最近王鴻泰注意到明清城市酒樓、茶館消費空間的發展，提出「公眾生活」的擴張等類似的看法¹¹。然而，這些專書或論文雖略有涉及公共領域的問題，但是並沒有更深入的去討論贊成或反對引用「公共領域」的學者，他們各自的論據是什麼？而從學術史的脈絡來說，台灣的中國近代史學界，是過去是在「現代化」理論盛行，而在區域研究取得了相當的成果；此後再不見大規模

⁹ 蔡慧玉，〈「國家內捲化」(state-involution)論爭：再論政府與社會的理論架構〉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認同與國家——近代中西歷史比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94年)，頁155-183。蔡此文屬於概念上的介紹。她將杜贊奇和黃宗智討論政府和社會的理論如各自分析，探討各種理論典範其詮釋層面的限制。蔡並說：「或許根本無法找出一個可以涵概各個詮釋層面的理論典範，即令這只是要用來說明一個簡單的歷史現象。理論典範是分析上的有力工具；吾人可以藉助這些理論典範來想像並重建歷史的過程——但它們不是歷史過程本身。正如黃宗智所指出的當史家通常在不自覺的狀況下把歷史假定當成常數來應用時，理論典範危機就從而產生。」(頁177)我引這段話的目的有兩個，第一、我們可以藉由這段話了解理論應用於歷史研究所可能產生的問題。可是也知道理論能提供歷史研究觀查的新視角，所以不斷有學者應用不同的理論來探討歷史。像杜贊奇就是借用Clifford Geertz的involution概念應用到政治分析上把滿鐵的資料賦予新義，也同時開拓了一些新問題。(見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所以用不用理論本身就是一個悖論的問題。第二、我們若把探討歷史的各種理論視為各種「文本」(text)。則理論的被使用本身就有存在的意義。也因此有探討的價值。本文所關切的也正是如此。

¹⁰ 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7年)，「結論」部份，頁247-253。梁氏將自己對於明清地方慈善事業發展的特性歸納，和西方漢學界對於「公共領域」討論的成果相比較。

¹¹ 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第11卷，第3期，2000年9月，頁1-48。

的將社會理論實際運用到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風潮。是直接迴避了理論框架所存在的局限，亦或是對於從西方歷史推衍而出的社會理論，已經有了充滿「非西方」意識下的歷史省思？¹²

或許更嚴肅的來看，不論是基於什麼樣的原因，對於中國近現代史這個研究範疇已是無法迴避這些既存的學術爭論。因此，思考下面所述的方向就變成是必要的：第一、哈柏馬斯所謂的公共領域和市民社會意涵及特點是什麼？其建構論述的目的為何？第二、重新認識西方漢學界、中國大陸近代史研究中贊成和反對借用「公共領域」理論爭辯的焦點以及過程。這樣的思考只是一個基點而已，我們當然沒有企圖對公共領域去做全盤的了解，更何況這個概念是源自於不同的歷史與文化傳統。從後現代或學術史的角度來說，不同地區對於同一理論的看法，所建構出交錯的「學術」乃至於「歷史」的圖象，本來就都是一個待議的複雜討論空間。

以下本文茲依下述的方向討論：首先，約略回溯到哈柏馬斯對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概念的定義和功能。其次，對於中國近代史研究代入哈柏馬斯概念的看法時，在西方漢學界以及中國大陸間有一些共同或歧異的爭辯之處，本文希望能大致地釐清。透過主要的支持者，研究清末漢口區域商業和社會發展聞名的學者—羅威廉(William T. Rowe)教授的看法，做為主要的論述對象。並藉由剖析他和不同學者間如魏克曼(Frederic Jr., Wakeman)、孔復禮(Philip A. Kuhn)等主張反對借用公共領域學者的筆戰，來探討公共領域觀點放入近代中國研究場域所面臨到的困難及所能提供的研究視角。此外，並介紹大陸學界對「公共領域」在中國近現代史運用上的討論路徑，俾對此議題有興趣的讀者能提供一個略窺蹊徑的方向。

¹² 韋思締(Stephen Averill)著，吳哲和、孫慧敏譯，〈中國與「非西方」世界的歷史研究之若干新趨勢〉，《新史學》第11卷，第3期，2000年9月，頁157-194。

壹、哈柏馬斯「公共領域」概念的定義及其功能

哈柏馬斯在政治社會學上的主要成就是「批判理論」。他將馬克思主義中對於革命和異化觀念的討論，放進了後期資本主義的社會背景脈絡，從而認為晚期資本主義裏存在著「合法性危機」¹³；此說被學界譽為極富原創性的地方是：他把對理性、社會行動與社會的再延續等不同議題的社會研究放入「溝通理論」討論。這奠基於他早期的一本著作：《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在這本書中他把黑格爾、馬克思常討論的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與他所提出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加以整合¹⁴，而

¹³ 關於Habermas建構的理論以及他和所屬「法蘭克福」學派的關係，讀者可以參考巴托莫爾著，廖仁義譯的《法蘭克福學派》(台北：桂冠，1991年)，對於哈柏馬斯與該學派的介紹。另外，在哈柏馬斯「歷史唯物論」重建的過程裏，巴托莫爾質疑他的社會理論大體上是非歷史性的，而僅集中在對於現代社會的分析和批判。因此，巴托莫爾認為他不同於馬克思主義，並不是從歷史中進行分析，是非歷史性的(頁121)。然而，值得討論的是，在歷史學者的眼中，哈柏馬斯的理論看起來卻是從實際發生的歷史中建構出來的，而樂於採用。

¹⁴ 關於「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等觀念是非常複雜的，這些概念在不同學者的認知中，即已存在著不同的意義。從亞里士多德、Hegel、Marx到Habermas乃至於Jean L. Cohen對市民社會所賦與的意義均不盡相同。況且，在經過轉譯的過程變的更形紛亂；光是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中文譯名就有市民社會、公民社會、民間社會以及文明社會等四種譯法。而這四種譯法的意涵內容也不太相同，文明社會主要是與所謂自然狀態社會相對應。公民社會則是強調公民民主參與政治的現象。民間社會則予人有強調民間社會對抗國家的感覺。大致說來，現今學界對於Civil Society較常使用的譯名還是市民社會。正是因為市民社會其意義上有自身歷史的演變，所以我們在使用上則必須特別注意。本文中所謂的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的概念我們希望能站在Habermas的定義上。因為Rowe等人的討論基本上是從其概念出發的。當然，有些西方的政治社會學者會對Habermas的市民社會觀念有所質疑，但卻非本文所要處理的範圍。本文所著眼的是市民社會概念引入中國近代史研究的過程。如果想進一步對於市民社會意義的演變情形加以了解，可以參照方朝暉〈市民社會的兩個傳統及其在現代的匯合〉其中的說明(《中國社會科學》，1994年，第5期，頁82-102)。此文對於市民社會的意義與以歷史和詞意變化的考察。就方氏的總結看來，可以稍做為市民社會意義的補充，他說：「所謂現代西方的市民社會具體的可說是一個由bourgeois構成的私人利益關係的總和在這裏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相區分且不受公共權力的侵犯……平等自由人權這些信念或公民意

引起了西方政治和社會學界廣泛的討論。

在討論哈柏馬斯公共領域的定義之前，我們應了解到市民社會一直是西方政治與社會學傳統關注的議題。大陸的學者方朝暉認為當前的市民社會研究，缺乏將這個議題本身視為社會歷史過程下的產物，應意識到其意義是隨著歷史時期不同而演變¹⁵。從黑格爾乃至於派森思、葛蘭西均曾分別研究或討論過市民社會社會和文化系統的運行現象及其功能。當黑格爾在《法哲學》一書中明確的將國家和市民社會劃分，這一個劃分也成為學界認為黑格爾在政治學中最具原創之處。黑格爾認為社會生活領域中的「個人」，均在「市場法則」下追逐私利，而在利益的互補性上形成相互依存的關係。但正也因為如此，具有不受國家支配控制的社會自主性，使得市民社會「獨立於」國家而存在¹⁶。哈柏馬斯的論述基本上繼承了這個傳統。哈柏馬斯已將市民社會概念更加拓展，尤其在公共領域的探討上提出了貢獻¹⁷。

哈柏馬斯認為市民社會之中有著「公共領域」的產生和發展。他認為：市民社會是一種獨立於國家的『私人自治領域』，它包括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其中，公共領域指的是一種生活層面，在這個層面中有某些類似「公共意見」的東西可以逐步形成¹⁸。例如公民有集會和發表意見的自由；而當面對總體利益事務時能一起像一個公共的個體般的生活。此外，「公共領域」也可從非官方的組織和機構視之，包含各種團體、俱樂部

識是這個社會的根本原則……它有權力制約國家對公共權力的行使。」(頁102)方氏認為無論將市民社會作為一種概念或是一種實際上存在的社會歷史形態，所謂的市民社會是西方特定歷史文化背景的產物。這類的角度是許多學者會對市民社會和公共領域概念的引入中國近代史研究感到排斥的原因。關於此點稍後本文會加以詳細討論。

¹⁵ 方朝暉，〈市民社會的兩個傳統及其在現代的匯合〉，《中國社會科學》，1994年，第5期，頁82。

¹⁶ 請參何增科，〈市民社會概念的歷史演變〉，《中國社會科學》，1994年，第5期，頁6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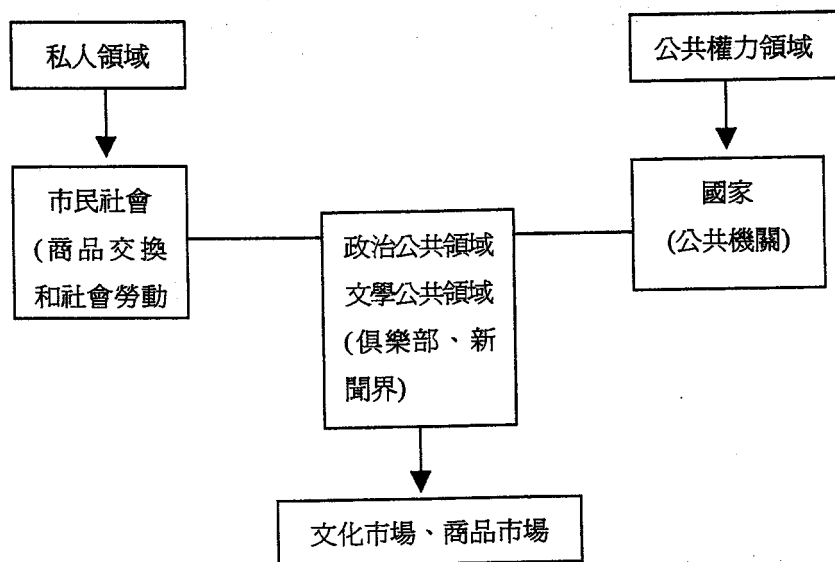
¹⁷ 同上註，頁77-78。

¹⁸ 普賽著，廖仁義譯《哈柏馬斯》(臺北：桂冠出版 1989年)，頁114-115。《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一書已有中文譯本。由曹衛東、劉北城等人共同譯出，1999年，由學林出版社印行。

部、報紙等等會有助於這種「公共意見」的形成。哈柏馬斯說從歷史的發展來看，公共領域出現在 18 世紀，主因在於市場的擴張而從封建制度中解放出來，並有高度的政治參與傾向。自 18 世紀以來，在公共場所進行的書報討論加強了公共政策論辯的形成¹⁹。公共領域的發展有雙重作用，一是促進社會整合和群體的認同，人們在此領域尋求社會生活的意義。其次則是為國家和政治統合奠定了合法基礎。哈柏馬斯的公共領域可以圖示如下：

¹⁹ 為了更明白公共領域的意涵，廖炳惠的說明非常的清楚，可以做為參考。他說：「公共領域是歐洲在十八世紀以後，透過報章與種種法令的討論，將中產階級的個人與家庭的私人利益完全拋棄，而透過公共的體認以及一種修辭的形式，將個人及身體所代表的利益揚棄，而是提昇到一種抽象普遍性的溝通，讓每個人不拘泥性別、膚色、階級均能夠同時認知其共通的利益，也就是此種利益不和某一特定的人相干。透過對文學、雜誌及公共政策的討論，此種公共場域的發展在十八世紀以後，便在英國、法國、德國和美國有相當穩固的發展。……公共場域於是變成政治和社會經驗的普遍識域……在歷史發展中，公共領域此一字眼也是相當不具體的概念，哈柏馬斯將此概念放進現代西歐社會之中加以檢視，然而，這在各種文化之中也不是那麼容易便可以找到真正的例證。……因此公共領域是否只有一個，且是否大家皆可以接受、相信某一具體的場域，便是一個有待查證的問題。」（廖炳惠，《回顧現代—後現代與後殖民論文集》（台北：麥田出版社，1994年），頁288-289）廖炳惠質疑哈柏馬斯的公共場域是一種抽象概念上的存在，但是，他又說：為了探討「某種共識上的形成過程，公共場域卻又是不可或缺的概念和具體的社會空間。若是沒有此種概念的話，便無法凝聚彼此的共識。所以如何運作此一抽象的概念並且照顧到正在形成的多種社會層面……如何真正探討公共領域，以從新評估哈柏馬斯與內格特和克魯格這幾位學者所謂的公共場域，並吸收當代多元文化論者的洞見，便成為目前一個相當迫切的課題。」（頁289-290）廖炳惠的立場是在希望探討類似民主等某種共識的形成過程，能藉用公共領域的觀念會使得其中的問題有較清楚的解釋。明顯的是廖氏是將公共領域視為一種分析架構，但卻又承認其抽象性的存在而待查證，在這之間似乎是存有矛盾的詮釋情結。這一點和我們稍後介紹的Rowe的立場非常相似。他認為可用公共領域作為分析架構探討中國近代史的問題。但是也同樣地，因為公共領域原本就被視為抽象的存在，所以反對借用此概念者如Wakeman就認為公共領域是「理念型」的概念，而有存在的局限。而關於此點我們稍候再詳細的介紹。

公共領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哈柏馬斯著，曹衛東等譯，《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學林，1999年)，頁35。

當然這個模型並非是凝結不動的，就市民社會的演變過程而言，哈柏馬斯認為當代(即進入後期資本主義)的市民社會結構已起了重大的變化，為了解決經濟危機，國家開始介入經濟市場，經濟不再為獨立的私人領域。而商業化和大眾媒體所帶來的是對於公共意見的控制。技術意識的強調，使得官僚機構將政治問題限定為技術問題而反對交由公眾決定。他並由此去推論人們因此疏離政治後會當統治失去合法性基礎而出現「合法性的危機」。而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在於使公共領域擺脫商業化和統治技術的影響²⁰。

較為簡單的說，哈柏馬斯的「公共領域」觀念，是討論社會間較不具形式的互動、溝通和理性的辯論(rational discourse)概念的形成。後期的著作如《交往行為理論》則強調此種理性論辯溝通模型的建立。當然，

²⁰ 同註1，頁119-133。

哈柏馬斯對於「晚期資本主義」的批判²¹，以及對馬克思歷史唯物論的重建²²。僅為理論之側面，其學術體系的重要性與複雜性，自不須筆者多所贅述。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其它相關的著作。而在我們簡單的理解「公共領域」的輪廓後，才能夠理解美國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是如何的運用公共領域這樣的概念和其爭論的焦點。

貳、兩難之域：美國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公共領域」概念的運用與爭議

前面提到「公共領域」的代入，1989 年是相當重要的轉折時期。不過，最早將公共領域概念引入中國近代史研究範疇的則是蕭邦齊(Keith Schoppa)。他早在 1982 年所著的《中國社會精英和政治變遷》(*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一書中，曾運用了公眾領域的概念去說明清末民初浙江社會的地方領袖的社會性質，他認為當地有著非官方性的商會和法團逐漸取代官僚的公共責任的現象²³。繼此說而起的代表人物則是羅威廉。他在 1984 和 1986 年分別研究清末漢口地區的商業和社會發展狀況，廣泛地運用了哈柏馬斯公共領域的觀念來說明漢口地區的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²⁴。他認為：漢口地區商業的興盛，和紳商群體的聚合，有助於公共領域的現象出現。紳商和地方社團所組成的地方公益組織如「同仁堂」和「救火隊」，而表現出地方份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的現象²⁵。除

²¹ 徐崇溫，《哈貝馬斯的晚期資本主義論述評》，重慶出版社，1993。

²² 羅炳南，《哈伯馬斯對「歷史唯物論」的重建》，遠流出版社，1994。

²³ Schoppa, Keith, *Chinese Elites and Political Chan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²⁴ Rowe, T. William, *Hankow: Commerce and Society in a Chinese C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nd *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Chinese C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或參梁元生〈近年來美國之中國近代史研究趨勢〉收於香港中國近代史學會編《中國近代史研究新驅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頁105-134。對於公共領域在中國近代史的運用僅花了兩頁的篇幅介紹。但主要的論述者均有提及。

²⁵ 同上註。

了有關漢口地區的專論外，羅威廉可說是掀起美國的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公共領域」運用的爭議主角。在 1990 年的《近代中國》第 16 卷第 3 號他發表了一篇“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提倡將公共領域的概念引入中國史研究的範疇。但是，他卻因此成為了反對將公共領域概念引入中國研究的學者，一致批評的目標。

羅威廉在那篇文章中討論了關於晚清和民初早期，精英份子和大眾對政治上關注，存在於廣泛的國家和社會關係之間；而從歷史上來說，中國既有的「公」這個名詞，可以作為一個很好的類比，「公」所具有的意涵，可以和「公共領域」的涵義聯結起來²⁶。羅氏認為公共領域的概念，既然已提供了歐美的歷史學家研究國家和社會關係，新的探討層面，而非西方的社會學者如 Freitang 也嘗試用哈柏馬斯的觀念分析自己國家的文化場域，因此，在中國近代史研究中，運用這樣的分析基本上應該是可行的。

羅威廉指出：哈柏馬斯的公共領域論點是充滿「歷史性」的，十七、十八世紀西歐社會狀況而言，中產階級已明顯有市民社會的概念。到了資本主義階段，「公共領域」則已經成為中產階級做為構成國家信賴的依憑²⁷；有時公眾會表達其反對政府的意見。而大眾意見的聚合，則是經由文學和教育等不同的範圍對話間逐漸形成的。羅威廉認為哈柏馬斯的觀察，對於中國的歷史家而言，是重新創造了一個「問題」—即晚清的社會和早期歐洲，在一些社會環境上是相似的。例如長距離貿易量的增加、商人的組織網絡、地區的都市化等現象。而其中，最主要的是印刷工業發展的徵候，它代表了公共領域中媒體功能的加強傾向²⁸。

羅威廉再提到中國的「公」這個字和西方的“Public”的意涵的類比和相似性。中國的「公」和「私」是相對的。公有財和公共支配是相對於私的、個人性的所有。舊有經典中，如《爾雅》強調無私，《禮記》則闡

²⁶ William T.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Vol.16, No.3, July 1990, p.309.

²⁷ Ibid., p.311.

²⁸ Ibid., p.314.

揚天下爲公的理念；過去，中國和中古歐洲政府的概念也是類似的，從王安石、顧炎武到黃宗羲都曾對「天理人欲」中「公」和「私」的緊張關係加以討論²⁹。18 世紀中國「公」已經具有政府性的意義，例如「公署」一詞就代表了政府辦公之處。此外，在當時類同的詞彙尚有「公事」、「公願」等等。他還剖析在中國至清末已經發展了公眾批判的理念，公的觀念在政治參與有著戲劇性的伸展，他並援引張灝討論梁啟超論到「共」的概念，來說明這樣的現象。

此外，太平天國後長江下游精英份子領導地方公眾領域的形成，已成為了中國近代改革的主要力量。從水路、社會福利、公共設施的建設乃至於要求國家政策的制定與更新，羅威廉認為從自發地服務與參與國家機器，到地區精英對於官僚外的公共利益現象追求，更是公共領域在中國運作的最佳說明³⁰。而 20 世紀公共領域有消失的傾向，則主要是在於地方並沒有形成出正式的代表機構³¹。

羅氏在 1990 年所發表的這篇文章，非常有系統的說明了他對借用公共領域概念的立場。但隨之引起了相當大的爭辯議，而其中柏克萊大學教授魏克曼(Wakeman) 是批判他炮火最爲有力者。

魏克曼對羅威廉主張「公共領域」的批評：

一、公共領域的觀念是一種「理念型」(Ideal Type)

將魏克曼的批評歸納一下，首先他認為哈柏馬斯的公共領域觀念是一種理念型(ideal type)³²，它所強調的是國家和市民社會的對抗。哈柏馬斯以市民社會連結中產階級的出現，是一種「目的論」的投射，而用理念型的觀念來填入中國的案例，是非常不適當的。作爲一種社會實踐的

²⁹ Ibid., pp.315-317.

³⁰ Ibid., pp.318-322.

³¹ Ibid., p.326.

³²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Civil Society and Public Sphere Debate -- Western Reflections 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Modern China*, Vol.19, No.2, April 1993, p.108.

名稱，公共領域「也許」可用來了解近代中國所發生的一些事件，如天安門事件³³。但是，魏克曼不同意羅威廉的論述，他重新檢證了羅氏所舉出漢口的案例，以及從羅氏過去自己的論述裏，均能尋找出反駁中國有「趨進於」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出現。魏克曼舉了幾個例子，譬如：羅威廉在其名著《漢口》中，提到：當白蓮教困擾中央時，地方的商人較有分享地方行政的機會，而太平天國之亂後，漢口的商業世界，又非常地類同西歐工業化前的都市和商業資本社會。魏克曼對這樣的說法提出質疑；他說羅威廉早已指出清末漢口地區的商幫分成寧波幫和上海幫等。而主要的行會卻又是由六個茶幫所構成的一種省際聯合。這些有勢力的團體均非本城的居民。那麼這些人對於漢口，是否能像夠像羅氏所稱有“地區性認同”的現象出現呢³⁴？魏克曼並說 1888 年這些漢口商業群體間的衝突非常明顯，我們又如何能依羅氏的陳述而說出：「漢口是一個既充滿暴動和知足之處」這樣的論述呢？更何況漢口又常常是異端集團的領導中心？³⁵

二、所謂的「都市自治」實際上是由官方所認可下進行的

此外，在公共領域的概念裏，一個都市是否自主，非常的重要；商人往往扮演主導性的角色。魏克曼還對羅氏討論漢口時，所特別強調的「都市自治」提出批評。他說：漢口的商人主要為販運商人，漢口商業中佔比重很大的鹽商，實際上又不能擺脫政府的控制，他們需要政府的特許狀才能進行買賣。那麼，受到官方的控制支配，又怎麼能夠有如同早期歐洲商人般的地位呢？此外，1870 年“半正式”的八大行會組織，在申家廟的定期聚會在城市中從事一些類政府性的工作，如進行所謂的“冬防”，這種行會間的聯結，之所以能夠形成正式性質，實際上，也是在官方的認可下形成的³⁶。

³³ Ibid., pp.112-113.

³⁴ Ibid., pp.114-122.

³⁵ Ibid., p.120.

³⁶ Ibid., pp.124-125.

三、做為漢口地區溝通意見的媒體——《申報》不能代表該地

媒體在公共領域間的發展問題也是非常重要，羅威廉認為 1870 年代的報紙——《申報》對於改革派的精英，去構成中國新的公共領域有著很大的幫助。但魏克曼卻懷疑申報能有這樣的功能，申報的印行是在上海，而並不是在漢口，在地區上實際閱讀的人口和影響度，也頗值得懷疑³⁷。

魏克曼最後的評判是：中國的城市居民表所現出來的是對於該地區的「義務」和「相互依賴」的這個層面，而非是公共領域中所強調的「權力」和「責任」³⁸。

另一個批評者：孔復禮的說法

魏克曼是用一種內證式的方式，來突顯羅威廉在論證是自相矛盾的。而在反對的學者中，除他以外，孔復禮(Philip A. Kuhn)對羅氏的觀點亦抱有一些意見。孔復禮認為，羅氏主張從對明清中國社會的了解裏，國家和親屬單位間有著極活躍的公共生活領域存在。孔復禮則認為傳統學界使用「士紳社會」的觀念已經可以用來聯結中國的社會結構和歷史變遷。士紳的身份是經由考試的科名和官位來確定。因此，這些精英的服務性活動就被視為對國家一種非正式的輔助。這使得士紳社會雖然「能夠對中央權威發動地方性的挑戰，但卻永遠不是在體制的基礎上對國家的挑戰。」³⁹孔復禮表示：中國如果要運用市民社會的觀念的話，似乎要傾向 Hegel 的概念——一種需要國家監督的情況下，國家所主動介入的市民社會。孔復禮認為哈柏馬斯的公共領域觀念，是著意於處理後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公共領域」崩解的困境。而所謂的公共領域，不過只是一個襯托當代的歷史參考基點，是一種「反事實」的觀點。孔復禮還直接質疑哈柏馬斯是否真的相信公共領域中的「批判理性」，能夠完全擺脫階級和地域利益嗎？孔復禮說，我們必須要小心，不能將一種『目的論』

³⁷ Ibid., p.128.

³⁸ Ibid., p.134.

³⁹ 孔復禮(Philip A. Kuhn)著，李孝悌、沈松橋譯，〈公民社會與體制的發展〉，《中國近代史研究通訊》，第13期，1992年，頁79。

的觀點，投射在明清社會的研究上⁴⁰。

羅威廉的回應

羅威廉面對這許多的批評，自是不會抱持沉默。在 *Modern China* 的專號中，他對這些質疑提出反駁；他認為：市民社會的概念的功用，是在作為一種分析策略和啓發性的「架構」。中國的公共領域和西方社會是相關的，而非完全相同的⁴¹；正如中國「公」的觀念是和西方「Public」的意義是相近的，均是在國家的控制之外，才能顯現出的「公眾」這樣的意義與功能。而像「市民社會」這樣的觀念，就不能如同公共領域般，在清末民初的中國找得到相對地的配對名稱。對於魏克曼的批評，羅威廉認為：漢口的自主性組織，他表現的是相當罕見，而且是一種直接反對行政官僚機構的態度。這種的角色養成，是一種自我性的發展，代表從明代以降中國社會發展的社會文化意義⁴²。羅氏自己不得不承認，在「自治」和「國家控制」之間，他從未有清楚的定義，但在漢口的地方社會中，公共意見上(公論)是逐漸的形成，並且發揮了檢測官方政策的功能。太平天國亂後，商業的繁榮有助於這種社會壓力的形成，公論成為優於地方行政的概念，而公論是地方民眾良知的具體化象徵⁴³。

這些現象表示中國有一種潛在的民主。而他這篇回應文章，主要目的仍是認為在一些研究個案中，可以看到清末中國的社會，和西方呈現驚人的相似性⁴⁴。

美國學者在中國近代史是否應用公共領域的概念的爭議上，不同立場的學者論辯的核心，大致可歸納成三個議題：(1)晚清中國國家和社會關係的探討。國家和社會之間是處於衝突對立還是相互合作？(2)公共領

⁴⁰ 同上註，頁82。

⁴¹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dern China*, Vol.19, No.2, April 1993, pp.142-142.

⁴² Ibid., p.143.

⁴³ Ibid., pp.145-149.

⁴⁴ Ibid., p.154.

域在中國近代史的應用是否是一種過度的決定？還是做為參考的分析架構？(3)晚清地方公眾意識的形成，對公共政策的影響程度？另外，媒體在所謂中國的「公共領域」中扮演的角色如何？

我們可從論辯中掌握著各自的答案，例如羅威廉強調公共領域是可以做為分析中國社會的參考架構，中國還有「公」的觀念，可以與之對應。漢口等地的地方行會，是自發性的團體，其運作或服務地方乃是獨立於國家控制。而晚清印刷業的發展，小說、報紙則都有利於「公意識」的形成。

主張反對派的魏克曼和孔復禮則認為公共領域是一種西方經驗的理念型分析，不見得適用於中國。此外，有的學者認為像是羅威廉在「公」這個名詞的類比上也有一些誤解。研究清代常州學派相當著名的思想史家—艾爾曼(Benjamin Elman)即說西方所謂的“Public”和中國或儒家有關“公”的說詞之間，實際上是有距離的；帝國的儒家官僚，在宗族組織中常有親族關係和公共利益的匯合的例子，義莊制度即為其例。士紳的政治結合如果是基於非親族關係，反而會被界定為“私”，反之，基於世系的社會組織的結合會被稱為“公”。這和西方 Public 的意義剛好相反。而所謂自發性商業團體組織常是受到國家的控制，清末報紙整合地區公眾意識的強度也頗另人質疑。⁴⁵。

綜合上述美國學界在是否應用公共領域於中國近代史研究運用的問題，可知有著不同的立場。從爭辯的焦點中，亦可見到不同學者以同樣的「歷史」例子來說明充滿對立和矛盾的現象。柯恩(Paul Cohen)所主張的「中國中心觀」，在中國近現代史研究中似乎已成為了「非西方」論述的基調，如此一來，「公共領域」自然會便成過度的推衍。

⁴⁵ Benjamin A. Elman 著，王志宏譯，〈中國文化史的新方向——一些有待討論的意見〉，收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2期，1992年5月，頁22。

參、中國大陸近代史學界對於公共領域概念應用的爭議

然而運用公共領域的觀點是否會成爲一種套用性質的「目的論」研究。即從公共領域這個學術議題的文本性來看，在美國學者之外，大陸學界對公共領域的看法，對這個學說意義的流變與轉化過程亦值得注意。

公共領域能否借用在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上，牽涉到歷史比較或比較歷史等層次的問題。公共領域是一個從西方歷史發展中所歸納出來的概念，從西方漢學界反對借用的立場來說，亦或是中國中心觀的影響所及而發生的呼聲；從薩依德(Edward Said)「東方學」的觀點來說⁴⁶，類同於公共領域概念的借用，完全不過是「西方的中國印象」內部範式的轉換而已。中國社會是否可以用西方社會科學的範式來解答？中國社會的獨特性又有何理論意義？這些一時恐怕很難在短時間找到解答⁴⁷。但是，拋卻有關歷史本質上的爭議，大陸學界對於公共領域在中國近代史應用，則又是什麼看法？

在前言的曾經提到公共領域的探討有其非學術的因素；首先是源自於中國大陸近年來大陸在經濟上走改革開放的路線，南方經濟特區經濟的發展，社會變動快速。爲了因應社會變化而產生對政治體制轉變的期許，中國是否能有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伴隨經濟發展而出現，成爲一種實際上的期待。與中國近代市民社會相關的文章至少有十餘篇，細心的讀者當會發現大陸已有哈柏馬斯一系列專著的譯介，可說是蔚爲風潮。張志東先生在一篇回顧相關研究的短文中，很銳利而清楚的，將中國大陸學者對於市民社會和伴生的公共領域探討分成兩種派別，有助於我們進一步了解大陸理解相關研究的動態⁴⁸。

張志東認爲中國學者的「市民社會」研究大致可分爲兩派，一派是

⁴⁶ 薩依德(Edward Said)著，王宇根譯，《東方學》，三聯書店，1999年。

⁴⁷ 請參王銘銘，〈漢學與社會人類學——研究範式變異的概觀與評介〉，《世界漢學》，第1期，1998年，頁23-43。

⁴⁸ 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第2期，1998年，頁296-305。

從中西歷史的比較角度，討論中西之間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本質差異；概括近代中國市民社會的特點，可以稱為「文化派」或「思辨派」，而以蕭功秦、楊念群等人為代表。另一派則主張運用公共領域和市民社會的理論對中國近代史作實際的研究；主要是在商會史的研究上有所表現，可稱為「實證派」與「商會派」，以馬敏、朱英為代表。張志東認為目前是商會派的研究為大陸的主流。

「文化派」則是以《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這個雜誌為主，對中國近代社會在朝向市民社會的發展中，他們認為在傳統國家力量的干預中，中國的市民社會是不可能建構起來，夏維中更以「市民社會：中國近期難圓的夢」為題⁴⁹，自論述中有文化上深沉的悲哀。然而，許多文化派的觀點明顯地是沒有注意到美國漢學界在這一方面的討論，在相關的文章中，楊念群是少數有提到的研究者；他認為羅威廉的思考裏有著矛盾；一方面擔心把中國歷史變成西方發展的投影，卻又不可避免的要以西方的經驗來分析中國歷史的發展過程，給人身陷其中的感覺⁵⁰。

在「實證派」中，華中師大的朱英是較為活躍的學者，從蘇州商會、晚清的商人團體等研究中，認為20世紀初中國的資產階級已形成了一股社會力量，市民意識開始萌芽，晚清「新政」的推行，讓民間社團更積極地參與地方自治，已充份的顯現市民社會的特徵⁵¹。實證派裏，主力放在商會這類社會組織在中國市民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王笛則以區域研究的方式，分析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當地文教傳播事業的發展，改變了人們的思想觀念，在思想上形成公論，讓辛亥革命有了社會的思想基礎⁵²。

無論是「文化派」或是「實證派」，表明了中國大陸學術界對此問題

⁴⁹ 該文收於《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4卷，1993年，頁176-182。

⁵⁰ 楊念群，〈市民社會研究的一個中國案例——有關兩本漢口研究著作的論評〉，《中國書評》，1995年5月。

⁵¹ 朱英，〈關於晚清市民社會研究的思考〉，《歷史研究》，第4期，1996年，頁122-136。《晚清經濟政策與改革措施》，「第十一章、晚清改革與市民社會雛形的誕生」，華中師範大學，1996年，頁239-257。

⁵² 王笛，〈晚清長江上游地區公共領域的發展〉，《歷史研究》，1996年，第1期。

的重視。楊志東對中國市民社會及公共領域研究所下的綜合評斷是：在研究斷限應注意到 1912 至 1928 年中國市民社會發展的情形；而在地區的跨度上，則應觀察不同地區的差別。譬如上海，其重要性是大於蘇州；而在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的理論基礎上，要有所加強，以及避免完全以商會為中心的觀察方式⁵³。

其實，若從學術史的角度來說，大陸學界過去在馬克思主義的思辯方式的薰陶；在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等理論範疇的思維，明顯地在接受這樣的問題意識上是相當清楚的。而文化派現實的思考之外，朱英、王笛的研究從實證的研究上建構出有可能有中國市民社會或公共領域的圖像。

不過，美國與大陸學者的研究來看，羅威廉強調公共領域是可以做為分析中國社會的參考架構，中國「公」的觀念之對應。晚清印刷業的發展，小說、報紙利於「公意識」形成的過程是大陸學者較少觸及的。他們明顯地較注意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權力關係與相互影響的這個層面，而缺乏進一步討論近代中國公共空間的伸展與轉變的過程。

結 論

從上述對於美國學界、大陸中國近代史研究對公共領域議題的討論可知，公共領域在中國近代史有其應用的可行性。公共領域的觀點運用在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中，看似「目的論」性質的研究，在過去「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的爭論中，我們亦可看到類似的爭論場景，基於西方歷史經驗的分析架構是否能完全移置於中國？似乎將仍是見人見智的；但是，還原到學術本質上新議題的開發部份來看，或許如資本主義萌芽的爭論結束後，我們對於明清手工業的發展與運作有了進一步的認識；那麼，

⁵³ 張志東，〈中國學者關於近代中國市民社會問題的研究：現狀與思考〉，《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2期，頁303-304。

拋開兩難的爭議，中國近、現代史中公共領域的探討帶給了我們一些新的論述空間。

從本文代為表述的各方不同立場的爭議，在中國近代史中討論到 18 世紀中國政治社會裏，「公」意義上的轉換，剖析在中國帝國晚期公眾批判發展的過程，1870 年代的報紙《申報》所具有公共意見溝通的意義等現象，指出這些有助中國的公共領域的發展。國家與社會動態關係研究，在「公共領域」議題的代入後，又成為新的討論空間。儘管黃宗智曾認為中國是處於「沒有公民權力發展的公共領域的擴張」⁵⁴，把這個解答推到了一個最大的解釋效度上。或是上海復旦大學的朱維錚教授悲觀地認為：目前國際漢學界在整體上仍處於「聾子的對話」這樣一種不幸的狀態⁵⁵。然而在各自不同立場中，應不是停留只在各自表述上，「公共領域」亦造就中、西史學或是人文社會學間再次的對話。

從公共領域這個學術議題自身的文本性來看，這個學說意義的流變與轉化有著現實的意義；大陸沿海社會實質的發展，觸發了對於公共領域探討的動機，和西方漢學界所注意的議題本質自不太相同；而純就學術議題而言，對於公共領域在中國近代史中所可能潛存的討論空間，似仍值得嘗試。

⁵⁴ 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牛津大學出版，1994年，頁22-23。

⁵⁵ 朱維錚，〈聾子的對話——關於域外域內中國史研究的溝通困難〉，《清華漢學研究》，第3輯，頁115-116。